

东城区持续开展违规“生鲜灯”排查整治

本报讯 据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消息，夏季暑伏高温高湿，肉类、水产品等生鲜食材保鲜难度大，腐败变质速度快，是食品安全风险高发时段。为切实规范生鲜食品经营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近日，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立足辖区实际，靶向发力、精准施策，分维度持续开展违规“生鲜灯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全面筑牢夏季食品安全防护网。

一是聚焦重点领域，开展全覆盖排查。以辖区生鲜超市、生鲜门店、小食杂店为重点场所，紧盯肉品、水产、果蔬、熟食等易通过灯光伪装品相的生鲜品类，重点排查商户违规使用红、紫、绿、粉色等有色“生鲜灯”，借助灯光修饰食材瑕疵，掩盖变质不新鲜问题的虚假经营行为，杜绝灯光造假误导消费者。

二是统筹综合检查，筑牢安全底线。坚持乱象整治与安全监管同步推进，在排查“生鲜灯”违规问题的同时，逐一核查商户进货台账、索证索票、食材质检证明，检查冷藏保鲜设备运行、食材储存摆放情况，核验从业人员健康资质，全方位排查生鲜食材过期变质、来源不明、储存不当等安全隐患。

三是坚持执法普法并行，规范经营



执法人员检查“生鲜灯”。

秩序。整治过程中，执法人员秉持教育引导为主、处罚惩戒为辅的原则，向商户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详解违规使用“生鲜灯”的违法后果与安全隐患，引导商户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。对排查出的违规问题立行立改，督促商户拆除违规有色灯具，统一更换合规照明设备。

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将建立长效监管

机制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效，常态化开展“生鲜灯”整治回头看工作。结合夏季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巡查频次和检查力度，精准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，严防违规问题反弹回潮。同时，持续强化宣传引导，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，构建监管全覆盖、商户自觉守、群众共监督的共治格局，全力守护辖区群众夏季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密云区针对养老机构开展综合检查

本报讯 许擎天 为有效防范化解养老机构安全风险，切实保障老年群体身体健康与合法权益，近日，密云区市场监管局聚焦辖区养老机构，开展食品安全及价格领域综合检查，为“老有所养”保驾护航。

当前正值汛期，降雨频繁，高温高湿天气多发，米面肉等食材易受潮变质，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防控压力增大。针对这一风险隐患，执法人员深入各养老机构后厨、食材库房等重点区域，围绕食材溯源管理、经营场所环境、食品加工操作全流程开展全覆盖检查。严格核查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，及食材储存环境，严防食材霉变、过期等问题。同时，逐项核查生熟分区、餐具消杀、食品留样等操作规范执行情况，并结合汛期潮湿特点，查看食堂排水是否通畅、“三防”设施是否完备、餐厨废弃物处置是否及时，避免因积水潮湿滋生细菌引发卫生隐患。

此外，执法人员紧盯养老服务价格领域，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公示内容是否完整规范；严查捆绑收费、超标准



执法人员检查养老机构后厨情况。

收费、自立项目收费等违规行为，通过调取合同、台账核验收费明细，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依法合规经营，切实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。同步面向老年群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现场普及消费维权知识，重点提醒老年人警惕部分养老机构假借“亲情关怀”“健康咨询”“养生讲堂”等名义，违规推销养

生理疗产品、诱导消费等乱象，引导老年人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切实守护老年群体财产安全。

下一步，密云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强化针对银龄群体的守护力度，全力打造透明规范、安全安心的养老消费环境，牢牢守住辖区养老市场安全稳定底线。

大兴区检查夏季冷饮冷食食品安全

本报讯 据大兴区市场监管局消息，为有效防范季节性食品安全隐患，筑牢夏季食品安全防线，近期，大兴区市场监管局聚焦群众消暑消费重点品类，组织开展夏季冷饮冷食食品安全检查，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清凉与安全”。

一是紧盯冷冻冷饮，严控品质价格。针对冰淇淋、雪糕等预包装冷饮，执法人员严格核查进货票据、供货商资质及索证索票，确保进货查验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；仔细核对产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标签信息，严查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变质产品等违法行为。细致检查商

超、便利店冷藏冷冻设备运行状态，确保产品按标准温度储存，杜绝“脱冷”销售。同时，执法人员督促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要求，做到一货一签、货签对位，排查标价混乱、隐藏加价等问题，防范“雪糕刺客”乱象。

二是细查现制饮品，严守操作规范。针对奶茶咖啡、鲜果饮品等现场制售门店，执法人员逐一核查经营资质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齐全有效。重点检查果酱、鲜果、乳制品等原材料的采购溯源与储存状态，杜绝使用过期或霉变原料。督促商户落实消杀制度，做好操

作台、加工器具、制冰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，规范加工操作流程，严防交叉污染。

三是聚焦即食凉食，严把卫生安全。全面摸排辖区餐饮单位凉菜经营情况，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凉菜等违规行为。严查鲜切果蔬、轻食制品加工储存条件，严格落实现切现售、低温冷藏要求，坚决杜绝使用腐烂、霉变、虫蛀果蔬加工制售。细致检查经营场所“三防”设施配备运行、餐饮具清洗消毒落实情况，督促商户严格执行生熟刀具、砧板、容器分区分类、专区专用制度，从细节处堵住食品安全漏洞。

顺义区召开“以案为鉴 以案促改”警示教育会

本报讯 据顺义区市场监管局消息，近日，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召开“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”警示教育暨月度重点工作调度会。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光明主持，区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局领导班子成员、处级领导、各部门、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及新入职人员参加。

会议强调，一是筑牢思想根基、校准政绩坐标，做到初心不改、信仰不偏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，为人民出政绩、以实干出政绩。二是严守纪律规矩、恪守行为底线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行有所止。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生活纪律。三是坚持以案促改、层层落实责任，做到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以警示教育为契机，结合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立行立改、举一反三。四是强化责任担当、端正政绩导向，做到履职尽责、实干笃行。要把警示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，既要守牢廉洁底线，更要扛起岗位职责、主动担当作为。

针对下一步工作，李光明局长强调：

一是守牢暑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防线。暑期正值外出旅游高峰，要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，维护产品质量安全，营造安全有序的暑期消费环境。二是持续做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。稳步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、制售假劣肉制品等专项整治工作，保证工作进度的同时加强督导检查，巩固整治效果。三是要高度重视投诉举报工作。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，业务科室加强指导，综合分析主客观原因，强化部门协调、科学研判，及时与消费者沟通，积极妥善处理合理诉求。

(上接03版)

合规提示：肉类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，严禁为降低成本、谋取私利，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人为掺杂掺假、以低价肉冒充高价肉，切实保障肉制品品质与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案例三：怀柔查处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案

怀柔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对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胖八珍香蔬大盘肠”混有异物(绿色塑料胶带)情况进行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食品4.75公斤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，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合规提示：食品销售企业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做好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，仔细检查食品外观、包装及内容物状态，不得销售混有异物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发力，整治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，严厉打击食品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市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市市场监管局呼吁广大消费者，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线索，可通过12315、12345热线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，共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营造安全、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，携手筑牢首都食品安全防线。